

【永遠與教師站在一起，當最堅強的後盾】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助教師訴願成功！

臺南市永康區某校教師因為處理學生管教衝突事件，被臺南市政府裁罰 3 萬元。該位教師說，收到行政裁罰書時，真的很恐慌、心中徬徨無助，真的不知道要找誰？當事老師說，當時心中只想著「真的很冤，誰能幫助我？！」。

其實，誰願意無故被裁罰？多數的教師都是兢兢業業地做好教學或行政工作，如果認真的老師無故莫名其妙被罰 3 萬元，金錢損失之外，教師尊嚴與教育熱誠也被狠狠地打擊！豈不是整體教育的損失！

「幸好有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站出來幫我」，這位老師對於工會的法律專業以及處理方式非常滿意，我們的工會不用過度激烈謾罵，更多的是以專業角度切入並說之以理。直呼：這才是我們臺南老師理性處理事情的方式。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特別指出老師在處理學生管教衝突事件時，稍有不慎可能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法）的責任通報或行政處罰。處理過程可能涉及不同承辦人間的行政聯繫，學校可以明定業務職掌以保障每位承辦人員的權益以避免事後檢討時被究責。

各位老師，當學生、家長主張權益被侵害，學校就得人仰馬翻，反之老師自己的權利誰來顧？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永遠堅定地與教師站在一起，是教師最堅強的後盾。因為工會有豐富處理經驗、有法律人才資源，還幫會員保了教責險，工會不僅捍衛個人權益，也捍衛教師專業。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邀請每一位老師一定要加入工會，不僅保障自己，也是共同捍衛教師專業。